

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方式



国家决定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这是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客观要求。

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有三种方式可供选择：一是按计税面积补贴，就是以农村税费改革核定的农业税计税面积为依据，确定每个农户享受的补贴额。二是按计税常产补贴，就是以农村税费改革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常产为依据，确定每个农户享受的补贴额。三是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就是以农户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面积为依据，确定每个农户享受的补贴额。各省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具体的补贴方式。

具体操作办法：一是以县（市）为单位，按该县（市）前三至五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农民余粮的平均数，确定各县（市）享受补贴的商品粮数量；二是分别以计税面积、计税常产和粮食种植面积为基础，确定每个农户享受补贴的商品粮量，把全县（市）享受补贴的商品粮数量分解到一家一户；三是每斤商品粮量的补贴标准按市场价低于保护的目标价格的差价核定，全省统一；四是每个农户得到的补贴额为核定的商品粮量乘以补贴标准。

多，企业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税款得不到抵扣，这部分产业的税收负担就相对较重，并使增值税税负在不同产业间出现不平衡。三是国产产品税负重于外国产品，不利于内外产品竞争。虽然进口产品在进口环节按照税率征收了增值税，但由于对国内生产的产品还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因素，因而使国产产品税负重于进口产品，在竞争中处

于不利的地位。因此，增值税转型改革势在必行。

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所有外购项目所含税金都可以抵扣，可以进一步消除生产型增值税存在的重复征税问题，有利于鼓励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有利于提高国产产品的竞争力。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税基

将缩小，如果现行税率维持不变，就可以使几乎所有企业的税收负担在改革后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新增固定资产较多的企业会得到更多的实惠，但国家财政收入也会相应减少。因此，对纳入抵扣的固定资产必须限定一定的范围，使减少的收入控制在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之内，以保证税制改革顺利进行。